

- 一、「外交為內政之延長，內政為外交之基礎」，兩者同樣重要，我國總統已近 10 年未出訪非洲，此次出訪除檢視我於非洲多年外交成果外，並達到鞏固邦誼，深化友情，為臺灣發聲及慈悲關懷等 4 大目的；馬總統訪非期間恰遇國內電價回歸市場機制，油價及電價即將調漲之情況，除於行程中多次與隨行媒體記者舉行記者會說明相關立場，並分別與行政院陳院長、江副院長及總統府曾秘書長隨時保持聯絡，及時掌握國內重大民生問題現況。
- 二、有關含萊克多巴胺美國牛肉進口問題，政府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之政策方向，係以重視國民健康及尊重專業為前提，且兼顧國內產業、對外經貿及外交整體考量，做出對國民最有利之決策。又行政院衛生署並充分依據科學之風險評估原則，參考國際間毒理殘留試驗及安全評估報告，以及引用國人最新攝食量之調查結果，進行健康風險評估。
- 三、針對油電雙漲帶動物價上漲，鑑於「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及「電價合理化方案」之實施，勢將影響國內民生物價變動，自本（101）年 4 月 6 日起，行政院江副院長已密集召開穩定物價相關會議，督促各機關採行物價因應對策；本年 4 月 19 日行政院陳院長亦責由「穩定物價小組」密切監控物價走勢，並督導相關部會落實辦理下列因應措施：
 - （一）請財政部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研議是否須新增或延長機動調降關稅、營業稅品項及期限；並請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及農委會等機關持續追蹤目前已機動調降玉米粉、乳酪、奶粉及飼料玉米等品項之關稅或營業稅，其降稅利益是否反映於售價，回饋消費者或農民。
 - （二）請行政院農委會持續密切監控稻米等重要農產品市場供需及價格變動，如有價格異常上漲情形，應即辦理產銷調節及公糧釋出，以維持農產品價格穩定。
 - （三）請內政部落實「社會救助法」對弱勢照護之相關規定，以舒緩油電價格合理化對弱勢族群之衝擊。
 - （四）請法務部、公平會及行政院消保處等對物價有異常上漲情事應即立案調查、嚴密監控盤商銷貨有無涉及刑事犯罪、聯合壟斷等不法行為，防止有人居間牟取不當得利；並請物價聯合稽查小組加強訪查密度，以遏阻業者哄抬物價及囤積居奇。
 - （五）經濟部已成立「節能減碳服務團」，透過諮詢服務、技術輔導、人才培育、經驗分享等方式協助產業因應，同時規劃提供節能設備優惠融資方案。
 - （六）行政院消保處 4 月 17 日協調七大賣場擴大承諾共同抗漲及增加抗漲專區品項，並設置穩定物價專區網站，提供消費者物美價廉之選擇資訊。
- 四、政府對於民意與輿情之蒐集與掌握，向予高度之重視，尤其各界對重大施政議題之民意調查結果，均發揮策進政府施政作為之功用，以及作為政府制定及調整相關政策之參考；對民調數據，政府會以民眾立場思考，深入瞭解民眾需求及疑慮，虛心面對問題，加強溝通與宣導，以具體作為提升民眾對政策內容之瞭解與信心。

（九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調整電價決策過程問題 所提質詢之書

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33）

李委員就調整電價決策過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考量電價須合理反映成本，且國內電價長期偏低，不利節能減碳等因素，台電公司於 3 月 30 日提送電價合理化方案，經濟部於 4 月 11 日召開「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討論，並以「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3 原則審視，原方案已符上開原則，該部爰於 4 月 13 日同意台電公司提案內容，並由該公司辦理公告。
- 二、政府關切民眾感受並順應民意，採三階段緩和漸進方式執行電價合理化方案，且對每月用電 330 度以下住宅及小商家之電費維持原價不調整；另離峰電價調幅也從 62%降為 50%。
- 三、臺灣地區 99.4%的能源倚賴進口，當電力生產成本高於售價時，實有調整之必要，且多數民眾亦支持「使用者付費」原則，為回應社會要求及考量民眾觀感，故將原電價合理化方案修正，改採緩和漸進之三階段調漲，讓民眾和企業有更多調適時間。

（九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針對拉攏美日之外具相同戰略意義之友國，如印度、越南及菲律賓等，低調且實質的擴大進行各項安全議題的合作，藉以凸顯臺灣的戰略價值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34）

- 有關李委員針對拉攏美日之外具相同戰略意義之友國，如印度、越南及菲律賓等，低調且實質的擴大進行各項安全議題的合作，藉以凸顯臺灣的戰略價值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近 10 年亞太地區發展「綜合性安全」（Comprehensive Security）的概念，亞太地區國家逐漸體認到，在全球化的潮流下，各區域、各國之間的經濟互動愈見密切，國家安全與區域安全，已無法將經濟、社會因素排除在外，安全問題不單靠軍事力量，而必須透過國際間多面向的合作方式來維繫，包括經濟、社會、環境與文化互動。因此，臺灣必須進一步擴大其在亞太與全球經濟體系中的籌碼，增強臺灣在亞太地緣經濟發展趨勢中的重要性。
 - 二、馬總統上任以來推動「活路外交」政策，即係以「壯大台灣、連結亞太、佈局全球」作為全球性戰略思維，其基本精神就是因應全球化、中國大陸經濟興起，以及亞太經濟新的整合分工，讓台灣建構一個強而有力，能發揮自主性、維護主權及經濟安全的戰略地位。
 - 三、外交部向來重視我與亞太鄰近國家之關係，馬總統推動「活路外交」以來，我與各國在現有良好基礎上，以務實態度，繼續加強與菲律賓、印尼、泰國、馬來西亞及越南等國之經貿、勞務、觀光、教育、文化等領域之實質關係，雙方並舉行相關部長級會議。另外外交部更於 98 年 1 月設立「東協小組」，積極謀求發展與東協各會員國之關係。
 - 四、外交部近年來亦積極推動與區域內的重要國家洽簽「經濟合作協議」（ECA），以建立更密切